

# 中国公路学会文件

公学字〔2017〕117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会》和《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》（国办函〔2017〕55号）的有关要求，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首次实行提名制。按照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奖字〔2017〕44号）（附件1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公路学会作为社会科技奖励的设奖机构，具有直接向国家奖励办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资格。为做好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，现向各单位征集项目，并就征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征集项目总体要求

征集项目工作按照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办理。征集项目为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项目。原则上征集数量不限，但须为公路交通运输领域的项目。各单位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申报本部门、本领域的优秀项目。

## 二、征集项目基本条件

征集的项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征集的候选项目须为公路交通运输领域的项目成果。
2. 已获得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项目，获得行业其他学（协）会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均可申报。
3.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当于2015年1月1日前公开发表；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15年1月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
4.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。
5. 2016年、2017年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，不能作为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。
6.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申报。

### 三、征集项目相关要求

1. 各单位须对申报项目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并对完成人、完成单位情况认真审核，在确保项目无异议、无重复申报的前提下报送学会。

2. 各单位须严格把握项目申报国家奖的奖种和等级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17〕55号）要求，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档。

3. 各单位须于11月30日前将征集项目申请表（附件2）电子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同时，各单位应同步抓紧填写各奖项提名书（附件3）。

### 四、征集项目遴选方式

1. 我会将根据征集项目的类型及数量，建立专家遴选机制，根据项目成熟情况筛选出提名资格的项目。

2. 为提高征集项目的获奖成功率，我会将根据多年的科技奖评审及组织推荐国家奖的经验，对获得提名资格的项目进行全方位的报奖咨询服务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大鹏 李华

联系方式：010-64958372

通讯邮箱：chts-e@qq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240号，通联大厦1203

附件：

1. 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
2. 征集项目申请表
3. 提名书

